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補貼及 平衡措施、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蔡簡任稽核佳靜

趙專員仁馨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30 日

報告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摘 要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2023年10月26日至27日舉行涉及特別關稅議題會議，分別為26日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27日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

該等會議主要係審查各會員制定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是否違反反傾銷協定與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規範之義務，兼及會員對特定關切議題之討論；財政部關務署援例派員出席，以掌握各會員執行協定情形及相關議題最新進展，維護我國權益。透過會議可瞭解 WTO 例會運作、各會員貿易救濟措施實施情形及對特定議題之關注，出席人員可獲得參與國際會議之經驗並能提升特別關稅專業知識。

目錄

壹、	出國行程及相關議題.....	3
貳、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4
參、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10
肆、	心得及建議.....	20
伍、	附件.....	21

壹、出國行程及相關議題

一、前言

本次世界貿易組織（WTO）會議討論議題涉財政部關務署特別關稅業務，與會者為各國具相關經驗之資深調查官員，透過會議可瞭解 WTO 例會運作、各國貿易救濟措施實施情形與他國調查實務及關切事項，出席人員可獲得參與國際會議之經驗並能提升特別關稅專業知識。

二、議程及相關議題

本次 WTO 會議財政部關務署出席人員為綜合規劃組蔡簡任稽核佳靜及趙專員仁馨，議程及相關議題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議題
2023年 10月26日 (星期四)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一、審查會員反傾銷措施法規通知、半年報、臨時及最終反傾銷措施通知。 二、墨西哥對銅版紙(BOND PAPER)落日調查案。 三、反傾銷調查之「非市場經濟」待遇(NON-MARKET ECONOMY TREATMENT)。
2023年 10月27日 (星期五)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審查會員之全新及完整補貼及平衡措施通知。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一、審查會員補貼及平衡措施法規通知、半年報、初步及最後認定通知。 二、關於依 ASCM 第27條第4項延緩汰除出口補貼過渡期。 三、改善通知與其他貿易措施資訊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四、美國、加拿大等國提議成立「非正式技術討論小組」(Informal technical discussion group)。 五、非洲集團(African Group; AG)以促進產業發展需要政策空間及彈性，提出修改 ASCM 之提案。

		<p>六、歐盟提案就政府對產業部門介入之政策及作為 (State intervention in support of industrial sectors)，調整 WTO 之相關規範面對新挑戰。</p> <p>七、美國及英國等國所提補貼及產能過剩案。</p> <p>八、美國及英國等國所提中國大陸補貼透明化、資訊公開及設立聯絡窗口義務案。</p> <p>九、美國及英國等所提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程序修正案。</p> <p>十、美國具歧視性之補貼政策及措施。</p>
--	--	--

貳、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一、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

(一) 審查尚未經委員會審查之新訂或修正法規通知

1. 巴西表示通知主要內容為將公共利益程序列為調查主管機關考量之選項，惟該修法內容仍可能變動，將在確定後另通知。
2. 日本指出 2023 年 6 月提出確保國家安全考量之修法通知，嗣於 10 月接獲美國提問，將儘快以書面答復。

(二) 審查尚未答復之新訂或修正法規通知，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未派員出席亦未書面答復。

(三) 繼續審查已提出新訂或修正法規通知。俄羅斯提出體制性關切，批評歐盟於反傾銷法規修正引入歧視性且與 WTO 規範不一致之方法論，敦促歐盟避免使用這些方法，並遵守 WTO 規範。歐盟未予回應。

(四) 主席請尚未提交法規通知之會員，應依照反傾銷協定第 18.5 條規定從速辦理，因此為全部會員所關注，以確保透明度及瞭解彼此反傾銷調查制度。並請執行反傾銷調查之權責機關依照反傾銷協定第 16.5 條規定提交必要之通知。

(五) 美國指出其在貨品貿易理事會 (Trade in Goods, CTG) 「履行通知義務以提升透明度」提案，感謝茅利塔尼亞首度通知，並籲請尚未通知之會員儘快履行，倘有執行問題可洽秘書處提供協助。強調會員及時完整通知之重要性，有助提升

透明度及瞭解其他會員作法，強化 WTO 談判功能並促進 WTO 協定執行。

二、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審查 2023 年上半年，我國等 38 個會員提交之反傾銷措施半年報，主席表示會員已廣泛利用反傾銷入口網站（AD Portal）提交半年報，秘書處將持續提供必要協助；另已進入爭端解決程序之案件，宜在相關論壇深入討論，非於本委員會議提出。各會員受關切情形摘要如下：

（一）阿根廷

印尼關切拉鍊產品（slide fasteners and tapes）反傾銷調查案，認為調查機關未通知及遞送問卷予出口商及進口商，且出口商填復問卷有翻譯及文件格式等問題，致提交困難，詢問調查是否符合反傾銷協定。阿根廷未到場。

（二）中國大陸

日本關切氯乙烯-乙烯共聚物樹脂（vinylidene chloride-vinyl chloride copolymer resin）落日調查案，多次關切進口產品價格及對國內產業實質損害之影響評估，及不符反傾銷協定第11.3條規定要件卻不當延長措施。中國大陸回應，向來反對濫用反傾銷措施，堅持應該客觀、謹慎及克制地應用，時間不應持續過長。該案落日調查期間日本出口商未填復問卷，爰調查機關基於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資訊及意見做出決定。其作法及決定與反傾銷協定一致。

（三）歐盟

- 1.土耳其關切球扁鋼（steel bulb-flat）反傾銷調查案，認為調查機關以累計進口量方式進行審查，未區分土耳其及中國大陸出口商，又產品已長期出口至歐盟，而出口比例下降 1%，如何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其產品於歐盟市場一直處於領導地位，無須以傾銷價格出口，歐盟境內產業僅有少數參與者，應立即終止臨時措施。歐盟回應完全依循基本反傾銷規章（Basic AD Regulation）、反傾銷協定規定與 WTO 及歐洲法院判例等進行調查。初判階段，將自土耳其及中國大陸進口合併考量條件為合理；已將土耳其意見納入考量，將於最後調查結果揭露報告回應，如有不同意見可繼續提出及要求舉辦聽證。
- 2.中國大陸關切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歐盟對其產品實施傾反傾銷措施共 118 件，至少 84 件落日調查後仍繼續實施。自行車及矽金屬（silicon metal）反傾銷案經過

多次落日調查，持續實施措施超過 30 年。中國大陸認為，所有會員應遵循多邊協定之基本原則及精神，嚴格遵守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規定，雖無限制落日調查次數，惟反傾銷措施實施逾 25 年為不合理且超出經濟現實，應立即終止，讓市場自由調整。歐盟回應，法規未規範措施延長之時間限制，鼓勵中國大陸敦促出口商配合調查並表達意見，如完全不配合，其將依可得資訊評估是否終止或延長措施。

3. 印尼認為脂肪酸 (fatty acid) 反傾銷案歐盟境內產業已撤回申請，產業代表性不足。產品反補貼調查因撤回申請而終止，然反傾銷部分在未得到歐盟產業支持且缺乏正當理由下逕依職權啟動調查，引發歐盟是否遵守反傾銷協定義務之關切；另質疑對未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之正面證據不具客觀性。歐盟回應，已多次解釋國內產業撤回申請而仍實施措施之理由，係依據歐盟基本反傾銷規章第 9 條「如果申請被撤回，則程序可以終止，除非此終止不符合歐盟利益」規定辦理；印尼出口商於歐洲普通法院提出訴訟，歐盟相信其措施將經得起法律檢驗。

4. 印度關切球墨鑄鐵管 (tubes and pipes of ductile cast iron) 期中調查案，認為歐盟傾銷幅度計算方法缺乏一致性，且偏離初始調查；出口商根據初始調查曾被接受之歷史紀錄提供完整資料，應予採納。歐盟回應，該案仍在調查中並已納入印度出口商意見，又如情況已不同，並無法律義務仍須依循先前調查使用之方法。

(四) 印度

1. 日本關切氰化鈉產品 (sodium cyanide) 反傾銷調查案，認為調查期間該產品自日本進口數量減少，質疑申請人缺乏進口與國內產業損害之因果關係證據，調查機關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rade Remedies of India, DGTR) 應依照反傾銷協定客觀評估，並應考量印度國內利害關係人意見，確保公共利益均納入決定。

2. 美國關切異丁烯橡膠 (isobutylene isoprene rubber) 反傾銷調查案，指出應訴廠商完全配合，並對國內產業立場、產品比較及申請人主張損害充分性提出嚴正關切，敦促調查機關在初判將應訴廠商意見納入考量。新加坡亦質疑申請人國內產業代性之認定基礎、申請人生產產品為受調查產品同類貨物之認定標準及調查期間決定方式，主張利害關係人應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參與調查以捍衛自身利益。並說明含聽證會在內之調查時程安排。印度回應將攜回研議後回復。

(五) 印尼

新加坡關切熱軋鋼板（hot rolled plate）第 3 次落日調查案，要求進一步釐清取消反傾銷稅課徵將繼續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之認定基礎；另聚丙烯共聚物（polypropylene copolymer）反傾銷調查案要求進一步釐清啟動調查之依據及認定申請人生產產品為受調查產品同類貨物之標準。並詢問該二案於下一階段調查或聽證會是否有更新資訊，並重申利害關係人應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參與調查以捍衛自身利益之重要性。印尼回應，該二案均在調查程序中，鼓勵利害關係人積極配合調查；將依 WTO 規定以客觀、可衡量及透明之方式辦理，最新資訊均會通知利害關係人。

（六）韓國

日本關切不銹鋼棒（stainless steel bar）案，指出 WTO 爭端小組於 2020 年認定韓國不銹鋼棒落日調查案不符合反傾銷協定規定，雖經韓國提請上訴，希望依小組報告終止該措施。另不銹鋼板（stainless steel plate）落日調查案，韓國國內產業主張日本廠商利用出口至保稅或免稅區規避反傾銷稅，然日本出口至韓國貨物均經保稅區出口至第三國未進入韓國市場，對韓國國內產業未造成傷害，其聲稱之規避行為並不存在。且此次落日調查非基於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所規定充分實質性請求而發起，應予終止。韓國回應，不銹鋼棒案件尚在爭端解決程序，未便討論；不銹鋼板落日調查案，請日本以書面質詢。

（七）菲律賓

土耳其關切麵粉（white flour）落日調查案，認為菲律賓依初始調查結果課徵反傾銷稅，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微量條款（de minimis）應立即終止調查之規定，且在本委員會議多次質疑，呼籲菲律賓應遵守協定相關規定。菲律賓回應，正完成調查程序，將於年底提出報告。

（八）烏克蘭

烏克蘭批評俄羅斯入侵影響其履行 WTO 反傾銷協定及程序義務之能力，致未能進行調查，維護產業、生產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因此烏克蘭出口產品對外國市場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實質損害，而是成為生存救生繩。希望其他會員理解其困境，並在考慮採取反傾銷措施時，展開迅速之落日調查並終止措施。

（九）英國

中國大陸表示，英國脫歐後仍延用歐盟反傾銷措施，並逐案辦理過渡複查，違反WTO 規範，侵犯會員利益，應立即終止相關措施。並指出某些案件調查期限嚴重逾期，超出反傾銷協定第 11.4 條規定之調查期限，致相關措施實施期限延長，增加不可預測性及不確定性，影響出口商及進口商權益，敦促英國儘速糾正並終止調查。英國請中國大陸參照其於先前委員會會議回應。

(十) 美國

1. 日本指出，美國對其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共 21 件，超過 5 年者計 18 件，期間最長達 44 年，呼籲美國做成落日調查決定時應謹慎審查全部事實，非僅考量傾銷或損害再發生之可能性。美國回應，依反傾銷協定，落日調查本即考量倘反傾銷措施取消，傾銷或損害再發生之可能性，且廠商充分配合調查為措施終止之重要因素，建議日本應瞭解廠商配合調查意願低落原因。
2. 中國大陸關切鍍錫鋼品 (tin mill products) 反傾銷調查案，認為初判階段未給予積極應訴廠商單獨傾銷稅率反給予高懲罰性稅率，質疑作法是否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6.10 條及 9.2 條。另重申對反傾銷措施延長之關切，呼籲美國依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規定合理地辦理落日調查。美國回應，請中國大陸以書面方式提出關切。

三、審查臨時及最終反傾銷措施通知

(一) 主席請會員注意，此重要通知要求仍未被充分遵守。這些通知為會員反傾銷措施所需透明度之關鍵要素，若會員不履行此義務，委員會將無法有效履行其監督及討論職能。主席強烈敦促所有採取反傾銷措施之會員定期、一致、及時提供初步及最終措施通知。

(二) 我國（對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之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對烏克蘭之碳鋼板續暫停課徵反傾銷稅）：皆無會員提問。

(三) 摩洛哥

1. 土耳其關切其廠商未能充分參與電爐(electric ovens)反傾銷案之調查，主張摩洛哥並無涉嫌 2023 年傾銷、進口、損害或因果關係之資料，摩洛哥沒有理由或欠缺足夠證據證明在此期間存在所謂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且在調查期間土耳其產品出口摩洛哥之數量顯著減少，摩洛哥亦未能證明進口量增加與自土耳其進口產品及損害間因果關係。

2.摩洛哥回應已給予充裕時間，並鼓勵土耳其政府及其出口商積極參與調查。調查完全透明，將正式回應土耳其所提意見。

四、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THE MEETING OF THE 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

主席表示，因無會員提案，反規避小組在本年內並無舉行會議。依 2015 年決議召開會議之程序：

(一) 若在實際會議前 6 週提交新文件，則召開非正式小組會議。

(二) 若於截止日前未收到新文件，議程草案將註明並表明，只有代表團於該文件規定日期之前提出要求，方能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三) 若任何代表團在開會通知(Airgram)發布前要求召開會議，將按照現行慣例召開會議。若沒有代表團提出要求，則不召開。

五、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THE MEETING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IMPLEMENTATION)

主席回顧工作小組在本年 5 月 4 日會議，由加拿大官員擔任討論者(discussant)，參與會員之專家對下列主題交換經驗和意見：(一)決定損害之平均、標準與個別產品之價格，及比較；(二)因果關係認定時之「非歸因」分析(non-contribution analysis)。

六、主席對改善委員會運作功能，擬向 CTG 提出報告草案

會議在「非正式」模式(informal mode)下由會員表示意見。因無意見，會議恢復正式模式後無異議通過。

七、墨西哥對銅版紙(BOND PAPER)落日調查案

巴西對調查提出程序及實質關切，表示其出口商已充分參與調查，該措施已持續 10 年，對巴西國內產業產生重大衝擊，希望墨西哥採納其意見。墨西哥無回應。

八、反傾銷調查之「非市場經濟」待遇(NON-MARKET ECONOMY TREATMENT)

(一) 俄羅斯表示體制性關切：1.認為部分會員將政府政策視為「政府干預」或「扭曲」，依據原產國以外之「未扭曲」價格，或採用替代國市場價格，調整同類產品正常價格，致正常價值與出口價格不公平之比較，徵收較高反傾銷稅。2.反傾銷措施核心目標係處理出口商不公平定價行為，然部分會員反傾銷措施卻偏離此目標，調查人員可能會開始比較政府制度，並懲罰公司，而非分析造成實質損害的傾

銷。部分會員以反傾銷措施作為實現政策目標之手段，要求 WTO 應重新考量此方面規範。

(二) 印尼亦關切部分會員以被調查會員之市場遭扭曲或不具代表性為由，改以「調整後」之價格作為正常價格並採用替代國方式之作法，認為調查機關應以不偏頗方式，依個案具體情形 (case-by-case) 進行調查，並依反傾銷協定規定，於調查過程中提出事實調查結果。

九、2024 年會議時間

例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及執行工作小組會議，預訂 2024 年 4 月 22 日及 10 月 28 日當週。

十、委員會提陳 CTG 之 2023 年工作報告

秘書處將本次會議情形加入並經會員現場審查後通過。

參、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依序召開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一、特別會議

- (一) 審查 2015 年至 2023 年間我國、布吉納法索及甘比亞等之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
- 英國就我國 2023 年通知提問；我國表示 10 月 13 日已書面答復英國，秘書處並周知會員。英國表示檢視中。主席裁示，因我國於期限後答復，按程序，我國答復將列入下次會議議程供審查，倘有提問，可於下次會議期限前書面提出。
- (二) 繼續審查馬爾他、中國大陸及印度等 2015 年至 2021 年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
1. 加拿大關切馬爾他對漁業部門補貼之資格條件；因馬爾他於期限後答復，將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2. 中國大陸 2015、2019 及 2021 年之通知：
 - (1) 中國大陸對相關會員之答復皆在期限後；以 2015 年週期通知之答復為例，延遲長達 8 年，故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促請儘早且完整答復，以利透明化及其它會員能公平審查其措施內涵與造成之影響；美國尤其關切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或機構 (sub-central entities) 提供之補貼計畫。
 - (2) 中國大陸回應，並非所有該等機構提供之補貼或補助計畫皆屬補貼及平衡措施

協定（ASCM）規定通知之範圍；且許多計畫已失效過期，無須通知或答復，應著重於現有政策之透明化義務；並質問美國何時通知其 2023 年週期新且完整之補貼供審查。美國表示，已提供秘書處，會員近期將接到通知。

二、例行會議

（一）審查巴西、日本及茅利塔尼亞等會員國內補貼立法或修正法規通知

日本基於「國家或其人民安全」考量提出修法通知，仍在準備書面答復中，完成後將答復美國及透過秘書處傳送所有會員。其餘或因已在前日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中審查，或無會員提問，或未派員出席或仍未提供書面答復，致未進行實質討論。未被回復之提問，將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二）繼續審查喀麥隆、歐盟及迦納等會員國內補貼立法或修正法規通知

主席提醒會員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問題及答復，以利下次會議進行，並對部分會員尚未提交相關立法通知表示關切。強調通知對於透明度之重要性，鼓勵尚未通知會員儘快通知。

（三）審查會員提出之 2023 年 1 月至 6 月補貼調查及平衡措施半年報通知

1. 我國：無會員提問。

2. 歐盟：

（1）中國大陸對歐盟就其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EV）產業展開之補貼調查表示關切，調查基於職權（ex officio）而非歐盟產業申請，實務上較為罕見，且未預先通知或諮詢中國大陸，亦未給予足夠時間或資訊準備。並質疑歐盟職權調查之證據不充分，抽樣調查方式亦不具代表性，違反歐盟法規及實務。

（2）歐盟回復該案非為本次討論範圍（2023 年 1 月至 6 月）。調查尚於初步階段，旨在決定是否有不合法補貼，及對歐盟境內之 EV 生產者有損害威脅。並表示調查將遵循歐盟及 WTO 規範。

3. 美國：

（1）俄羅斯提出體制性關切，認為美國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DoC）調查時將部分企業認定為公立機構（public bodies）、認定事實上特定性（de facto specificity）之方法不當及將俄國政府提供礦業之保險計畫視為補貼等，違反 WTO 規範。

(2) 摩洛哥關切磷肥課徵平衡稅，表示美國國際貿易法庭（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SCIT）裁決調查機關在事實基礎及計算補貼違反 WTO 規範，希望於最終認定時能修正錯誤並符合規範。美國回應，摩洛哥提供特定企業近乎獨佔之「專屬經營權」，所以摩洛哥市場無可供參考之適當價格。美國 DoC 所使用之基準並非基於採礦權本身，而是基於磷礦之價值。為了確定利益，美國 DoC 將受調查對象磷礦之每單位成本，與同類磷礦之世界價格進行比較，並將其作為市場決定價格。美國 DoC 表示，此方法與先前涉及採礦權計畫案件一致，並且完全符合美國及 WTO 規範。關於其他成本效益相關問題，美國建議摩洛哥審查最終認定通知以獲取更多細節。

(3) 中國大陸提出體制性關切，曾多次對以低於適當報酬（less than adequate remuneration, LTAR）提供投入計畫之認定提出異議，反對美國 DoC 恣意以「不利之可得事實」（Adverse facts available, AFA）處理對中國大陸之調查，將部分企業認定為「公立機構」、未評估中國大陸市場及產業之一般狀況、以「外部標準」（external benchmark）資料計算補貼率、根據現有不利事實認定中國大陸要素市場存在扭曲，許多決定僅簡單回復中國大陸政府未能提供問卷所有問題之答案。美國回應，因中國大陸拒絕配合證明其相關企業及其市場價格不受政府或共產黨控制，DoC 不得不採用 AFA 及「外部標準」資料。

(4) 印度主張美國 DoC 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之作法不一致；原料供應在反傾銷調查，未視為扭曲市場，在反補貼調查，卻認為是扭曲市場。美國回應，曾與印度雙邊諮商，並強調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程序採用不同標準及分析。如希望進一步澄清或討論，願與印度進行雙邊討論。

（四）審查臨時及最終平衡措施通知

1. 主席強調通知之重要性，因為是會員採取平衡措施維持透明度重要元素，如果會員未履行通知義務，委員會將無法有效履行監督及討論職能。強烈籲請採取平衡措施之會員定期、一致與及時提供初步及最終認定通知。
2. 歐盟指中國大陸落日調查後延長對其馬鈴薯澱粉之平衡稅，尚未通知 WTO；且歐盟相關業者獲得之補貼非屬特定及可控訴，完全遵守農業協定與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中國大陸亦未能進行傳遞分析（pass-through analysis）證明農民獲得之利益

是否傳遞予馬鈴薯澱粉生產商及其程度；歐盟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所支持之非特定性及傳遞分析之要求已經 WTO 爭端解決之前案確認；中國大陸表示其依國內產業申請對該案展開落日調查，調查結果如停止反補貼措施，將導致補貼造成之損害繼續或再發生，故決定延長反補貼措施 5 年。落日調查依照中國大陸及 WTO 相關規範進行，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權利並予充分機會參與調查。關於歐盟對於特定性與傳遞分析之關切，請其參考終判報告中相關細節。

（五）關於依 ASCM 第 27 條第 4 項延緩汰除出口補貼過渡期

主席表示，依該條規定獲得延長期限之會員應於 2015 年底前完成消除出口補貼，並於 2016 年 6 月底前提出最終透明化通知。目前有安地卡及巴布達、貝里斯及哥斯大黎加等 15 個會員提出報告，尚有巴貝多、斐濟、巴拿馬及烏拉圭尚未提出。美國及紐西蘭促請未提交通知會員儘速提交。

（六）改善通知與其他貿易措施資訊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1. 會員補貼通知情形：

- （1）審查第 15 版 ASCM 通知義務條款及會員履行通知義務情形之背景參考文件（Background Note）。儘管努力呼籲，補貼通知義務遵守率仍低，長期以來，對協定正常運作構成嚴重問題。主席強調秘書處最近制定關於補貼通知之新技術援助計畫，目的為提高對通知義務之理解，並確定優化及加快通知流程之方法。計畫分 3 階段，歷時約 16 週；秘書處就 ASCM 通知義務基本面向及核心概念提供技術援助，持續支援與會者準備通知草案，組織多次虛擬會議（virtual meetings），就草案提供詳細回饋。主席表示：參加該計畫之 26 個會員，5 個已提交 2023 年補貼通知，其他 21 個就草案做最後確認以正式提交。秘書處正準備於 2024 年啟動第二輪計畫，鼓勵所有收到邀請之會員全力參與。
- （2）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歐盟、英國及韓國鑑於多數會員仍未依協定履行通知，且履行情況似退步，唯能理解製作通知之困難，需花費大量資源及時間，與各部門及政府跨層級之協調。儘管面臨挑戰，仍意識這些通知之重要性，因其有助於加強瞭解補貼情況及會員為實現目標所做之努力。故籲請該等會員向秘書處或其它會員尋求協助履行義務，始能提升透明度

及促進協定之有效運作。歐盟強調，提交通知並非選擇性，是所有會員都承諾履行之義務。英國建議，除秘書處能力建設措施外，還需會員相互支持討論，以更有效地促進通知。並提倡分享經驗及最佳實踐方法等，鼓勵學習，並為面臨困難之會員找到實際解決方案。

(3) 中國大陸強調包括其在內之開發中會員，確於履行義務上面臨困難。

2. 美國關於協定第 25.8 條及第 25.9 條規定提問及答復以書面進行之提案：

(1) 美國提出另一方案，即會員同意盡最大努力於 60 天內提交書面答復，並於 30 天內答復後續提問 (follow-up questions)，並提出可延長最後期限至 90 天及 60 天。若彈性仍不足，請提出回答問題之合理時間。希望能有效回應印度等之關切，及通過後能作為委員會之改革成果。我國、日、英、歐盟、澳大利亞、加拿大及巴西再次表示支持。

(2) 印度認為強制性截止日期將造成超出協定要求之額外負擔，而且透明化義務對發展中國家屬繁重。俄羅斯強調提議之答復期限應不具強制性，而是在「盡最大努力」基礎上實施。中國大陸認為缺乏法規依據，及美國亦未遵守 60 日內書面答復期限。

(3) 主席請相關會員在會外協商尋求共識，下次會議將繼續討論。

(七) 常任專家選任

主席表示，經徵詢相關會員意見，將就明年同時出現 2 位專家缺額之遴補作法及程序，適時向委員會說明。

(八) 美國、加拿大等國提議成立「非正式技術討論小組」(Informal technical discussion group)

1. 美國、加拿大等國提議於本委員會下成立「非正式技術討論小組」，供會員討論 ASCM 事項。本案曾於本委員會 10 月 2 日之非正式會議討論，多數會員認為有利會員彼此分享經驗，細節(如避免重複及時程掌握等)尚需討論。中國大陸表示，委員會慣例是同一天舉行例會及特別會議，議程完整，很難增加 1 次非正式會議進行技術討論。建議對正式會議與非正式會議之時間，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等日程安排能更有效協調；另關於討論主題之選擇，鑑於補貼之敏感性，有必要達成共識避免分歧。印度表示，考慮委員會工作量及主題敏感性，認為尚需討論。俄羅斯整體支持，強調議題應包括補貼調查之相關問題，應為非正式性質，並釐清小組

討論摘要是否周知，及主席在委員會會議是否提出報告。

2.主席表示需更多時間討論，建議提案國繼續與其他會員討論，適當考慮納入下次會議議程。

(九) 主席對改善委員會運作功能，擬向 CTG 提出報告草案

會議在「非正式」模式 (informal mode) 由會員表示意見。因無意見，會議恢復正式模式後無異議通過。

(十) 非洲集團 (African Group; AG) 以促進產業發展需要政策空間及彈性，提出修改 ASCM 之提案

1. 除 AG 會員聲援支持外，印度認為應討論以環境為名採行對貿易造成限制或歧視之片面措施及補貼；中國大陸建議討論「不可控訴之補貼」(non-actionable subsidies)；俄羅斯建議全面檢視採取全面性措施，應對主要扭曲現象及貿易後果，包括大規模反危機措施、綠色政策及單邊限制性措施之外溢效應。否則，AG 提出之預期救濟可能大幅減少。巴西則要求與撤除農業補貼之討論平行進行。
2. 我國、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韓國、英國、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泰國提出保留意見或建議，包括：提案缺乏 ASCM 及會員所採平衡措施如何妨礙其邁向工業化之證據，呼籲相關討論應基於證據或實證之研究；成功邁向工業化須其它條件與環境配合 (例如創造有利外資及技術引進之環境)；即使 AG 會員之條件、環境亦不同，在工業化無適用所有會員之一致模式 (one-size-fit-all model)；應謹慎區分會員之發展程度及需求，避免創造僅適用一小群體會員之特殊待遇；及討論結果不應造成 ASCM 規範之弱化 (roll-back or regression)。
3. 我國呼籲應提供更多證據、資料或統計數據，以顯示 ASCM 如何對支持者依其需求追求工業化產生負面影響。同意哥斯大黎加及新加坡之觀點，即會員國追求工業化並無一致之解決方案。工業化之成功常需其他政策或條件，例如友善投資環境，以吸引能夠帶來資本及技術之外國公司。因此，僅為特定會員進行討論或尋求彈性並非合適，因會員條件彼此不同。雖然我國對進一步討論該提案持開放態度，但 ASCM 協定之規則及紀律不應被弱化。更合適之處理方式為專注於特定會員之特定需求，而非適用其他會員之提案，因其他會員可能不應適用此種彈性。
4. 主席裁示：請秘書處先蒐集與本案有關背景或研究資料供參，未來繼續討論本案。

(十一) 歐盟提案就政府對產業部門介入之政策及作為 (State intervention in support of industrial sectors)，調整 WTO 之相關規範面對新挑戰

1. 歐盟建議，為收成效，討論應著眼實質政策，而非某項特定措施是否屬於 ASCM 補貼定義之法律辯論。重點為如何提高透明度，及各國對產業部門介入之可接受參數達成共識。應找出現行規則落差，並探討落差之解決替代方案，從而就現行規則改進可能性進行討論。應持開放態度考慮針對性之調整，使設計良好之干預措施保有彈性，遵守嚴格之透明性要求，並且對貿易影響達到最小。歐盟也強調，討論應包含強而有力之發展維度，在考慮補貼問題之同時考慮工業化發展，幫助開發中國家融入全球價值鏈。歐盟並指出補貼對於實現工業化等合法政策目標之作用，及考慮工業補貼正面與負面影響之必要性。
2. 歐盟具體建議由部長在第 13 屆部長會議 (MC13) 發表聲明或做出指示，在 MC13 後透過主題式會議討論 (包括如何設計及執行補貼以避免對貿易、投資造成扭曲效果) 應如何改進 WTO 之相關規範，並向 MC14 提報建議。獲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之支持，並建議納入「國營事業」(SOEs) 或「非市場經濟體」(NMEs) 之政策與作為對市場及貿易之干預或造成之扭曲效果。
3. 印度認為，討論應基於「實證」，可續在 ASCM 等相關委員會中討論，但須釐清目標及討論之架構。俄羅斯建議擴大討論範圍，納入會員採行以環境為名、對貿易扭曲之補貼，及片面採行、具歧視性之措施。韓國認為，討論之範圍及結構應適當，並具平衡性。歐盟回應，將續與相關會員協同及磋商如何推進本案。

(十二) 美國及英國等國所提補貼及產能過剩案

1. 美國強調關切目標為擬主導市場 (dominate the market) 之相關補貼及 NMEs 之政策與措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研究指出，中國大陸之補貼造成全球各行業產能過剩，中國大陸出口增加，卻壓低全球價格，並對市場導向型國家生產及就業產生不利影響。WTO、世界銀行 (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及 OECD 報告指出，推動戰略性產業發展之政策可能扭曲國際競爭，特別是規模較小財政拮据之發展中國家。且一國之補貼可能引發其他國家之補貼。例如利用稅收獎勵措施吸引外國直接投資，各國可能會陷入逐底競爭 (race to the bottom)，將損害所有補貼國家，同時削弱補貼對每個國家之預期效果。如果不加以解決，將使處於各發展

階段之國家境況更糟。美國表示其與歐盟雖亦提供產業補貼，但中國大陸產業補貼相對於國內生產毛額更大，涵蓋產業範圍更廣，並造成國際貿易前所未有之扭曲，且中國大陸之補貼制度不透明，有關其補貼計畫之簡單問題往往得不到解答。

2. 中國大陸回應：造成產能過剩原因為多重，且非 ASCM 涵括問題，不適合在本委員會討論；WTO 及會員對 SOEs 並無一致定義，其 SOEs 在獲得補貼上並無特殊待遇，且係依所處市場之情況做出決策及經營；及 OECD 之研究非基於最新之資料及趨勢，有重複計算及抽樣不當等問題，且有認定 SOEs 原有「原罪」(original sin)之嫌。
3. 俄羅斯指出，本次討論過於片面 (one-sided)，更應關注部分會員藉由長期採行貿易救濟及其它保護措施，為產能過剩產業提供實質支持。

(十三) 美國及英國等國所提中國大陸補貼透明化、資訊公開及設立聯絡窗口義務案

1. 美國表示，中國大陸在入會議定書同意在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公報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MOFCOM Gazette) 期刊公佈所有與貿易相關之措施。然而，中國大陸很少於商務部公報公佈補貼措施。入會議定書中，中國大陸也同意建立或指定一個「詢問點」(Inquiry point)，根據任何個人、企業或 WTO 會員之要求，可獲得與需要公佈之措施有關資訊，但效果不佳。美國強調，問題是任何 WTO 會員是否有可能理解中國大陸正在採取之行動。其強調制定及實施補貼計畫之措施應透明之原則。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加拿大及英國等籲請中國大陸落實其入會議定書中與補貼「詢問點」有關承諾，及促請確實透過公報公布與補貼有關之法令規章及訊息。
2. 中國大陸回應，其始終遵守履行「詢問點」之承諾，惟新冠疫情影響該詢問點之正常運作，且其承諾內容並未要求皆以書面答復詢問。另商務部之網站亦隨時公布相關法令政策，不限於公報。

(十四) 美國及英國等所提最新及完整補貼通知程序修正案

1. 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日本、英國及加拿大說明提案主要針對會員未通知之特定或非特定補貼措施，能以書面答復其它會員之詢問，提升透明化及讓會員能公平審查。美國認為答復不應僅限於提問時在場之人員，還應告知於首府處理並可能受到影響人員。且應要求會員回答未通知措施之相關疑問，避免鼓勵不提交或不完整通

知之行為。

2. 俄羅斯及印度仍對協定第 2 條（特定性）、第 25.2 條（特定之補貼應通知）及第 25.9 條（會員對其它會員請求提供資料，包括「不可控訴之補貼」，應「儘速」提供）等內容，持保留態度。
3. 中國大陸認為恐賦予會員超過協定之額外責任，且協定第 25.8 至 25.10 條已針對未通知補貼訂定會員詢問及索取資訊之機制。並呼籲對履行通知義務能力受限之會員，提供技術協助。
4. 各會員對本提案意見分歧，主席建議共同提案國在下次會議前繼續與其他會員討論，並可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十五）美國具歧視性之補貼政策及措施

1. 中國大陸批評美國之「降低通膨法」（the Inflation Reduction Act, IRA）及「晶片與科學法」（the US CHIPS Act, CHIPS Act），並指出 IRA 新型環保車輛規定之指南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生效，對 EV 稅收抵免資格要求做出概述，包括新型環保車輛須於北美做最終組裝；一定比例之汽車電池關鍵礦物須於美國或自由貿易協定（FTA）合作夥伴處提取或加工，或在北美回收；特定比例電池組件必須於北美製造或組裝；這些條件實質上對補貼加入嚴格之當地成分要求（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s），限縮於美國 EV 製造商，相當於變相進口替代。此外，根據該指南，自 2024 年符合條件之環保車輛不得使用任何由外國實體製造之電池組件；自 2025 年符合條件之車輛不得含有由外國相關實體提取、加工或回收之關鍵礦物。中國大陸認為，這將對外國競爭對手造成歧視及排除，嚴重違反 WTO 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NT）及最惠國待遇（Most Favoured Nation, MFN）原則，扭曲全球貿易及市場；以應對氣候變遷、推動綠色轉型、增強全球產業鏈韌性為名，行保護主義之實。
2. 中國大陸認為，美國一直利用其自由貿易協定作為允許 EV 稅收抵免之基礎，特別規定關鍵礦物必須在這些協定之締約國開採及加工，將非自由貿易協定國家排除於美國電池組件及關鍵礦物供應鏈之外。中國大陸也對 CHIPS Act 及其實施細則中規定之扭曲貿易及歧視性補貼表示擔憂，認為美國在產業補貼問題上一直採取「雙重標準」，於加強對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其他 WTO 會員之補貼監管同時，也提供大規模補貼以支持其國內產業。

3. 中國大陸認為美國法案及相關施行辦法之規定如「圍欄」(Guardrail) 條款對受補助者對外投資之限制，及將中國大陸列入不得接受補助之「關切實體名單」(List of entities of concern) 違反 NT 及 MFN 等 WTO 基本規範。中國大陸批評美國遲未回復有關該等法案及措施合規性之提問，並批評美國對中國大陸實施之科技「出口管制」是擬將中國大陸排除於全球供應鏈之「貿易霸凌」(trade bullying)。俄羅斯聲援中國大陸對美國之批評。
4. 美國除仍批評中國大陸自身相關補貼政策及作法外，表示其相關法令及措施也有出於維持「國安」(national security) 之考量，皆已對外公布、通知 WTO 並符合 WTO 規範。針對中國大陸爭論之美國試圖將供應鏈集中於其本國說法，美國指出，根據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之資料，中國大陸多晶矽、矽錠及矽片產量將很快接近全球製造能力之 95%，顯示中國大陸正在努力確保全世界均依賴中國大陸製造之綠色能源組件。
5. 中國大陸則指出，美國該等法規及措施即使有擬達成之合法及合理目標，但補貼目的不足以證明良好補貼之合理性，補貼之公布或通知亦不足以證明補貼之合理性，重點是其「設計」及「執行」面仍應符合規範。

(十六) 其它臨時事項 (Other business)

1. 韓國對法國 2023 年 10 月 10 日修訂之綠色轉型加值方案 (Green Bonus Revision) 表示關切，稱法國 EV 補貼制度之修訂可能不符合 GATT 1994 規範。修訂案之設計方式可能會令進口 EV 因生產過程產生碳排放而處於不利地位，可能造成企業過度負擔，並妨礙公平及自由之經濟活動。提出下列多項要求及建議：(1)要求法國澄清確定碳排放因子之方法及標準，並進行調整以反映合理數字。目前 EV 製造過程零件之碳排放量無既定標準。(2)考慮每種運輸類型之運輸距離及碳排放因素可能對外國 EV 製造商不利，特別是組裝地點遠離法國並依賴海運之製造商。可能會大幅度降低外國生產汽車獲得法國補貼之可能性。(3)考慮延後實施該變革至碳排放因子國際標準制定後。
2. 日本表示部份補貼計畫具歧視性，特別是國內產品優惠待遇方面；並要求補貼措施之實施及管理符合 WTO 規則。
3. 歐盟提供有關上開加值方案 2023 年修訂之初步資訊，並指出該變更直到 2025 年 6

月才會通知。考慮車輛整個生命週期之環境標準調整汽車獎勵金，將使法國於 2024 年至 2027 年間，每年平均減少 80 萬噸溫室氣體。這項碳足跡之計算將基於法國環境與能源管理局專家所制定客觀且科學之嚴謹方法進行，且該方法重點在於減少車輛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包括與電池製造及使用鋼與鋁等關鍵材料相關之碳排放。

(十七) 下次會議時間：2024 年 4 月 22 日及 10 月 28 日當週。

(十八) 委員會提陳 CTG 之 2023 年工作報告，經秘書處加入本次會議情形，並經會員審查後通過。

肆、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一) 為促進國際貿易發展及減少貿易爭端，確保法規及制度之公開透明及可預測性之透明化機制益顯重要，WTO 各協定多訂有各種通知規定，要求會員新增修訂法規，採行或停止相關措施時，應履行公告通知，接受提問並於期限內回復等義務。

(二) 本次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會，與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會，均提及部分會員未完成上開通知，主席頻頻呼籲各會員應定期、一致、及時提供相關通知，可見會員履行透明化義務之成效未彰。

(三) 會員發言可知部分會員即時履行通知義務仍有困難，或因幅員層級遼闊，資訊傳遞耗時，或因資源限制，造成重大負擔。此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法規可能因而有臨時性限制或變更 (如關於醫療器材進出口等)，惟會員可能因忙於處理疫情而未能即時履行通知義務，此亦可能為透明化義務執行成效不彰原因之一。故執行成效是否改善，有賴疫情結束後進一步觀察及分析。

(四) 本次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會，非洲集團提案修改 ASCM，惟未獲共識，仍待後續討論，顯示會員履行協定之能力仍有落差。如何協調背景資源差異甚鉅之各會員國，建立全體有意願及能力遵循之貿易體制，勢必為 WTO 漫長之挑戰。

(五) 另關於綠能及 EV 補貼相關議題，為近年會議關注事項；隨著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及碳稅 (費) 制度開始施行，是類議題於 WTO 之討論應日趨熱烈。我國近年亦著重綠能及 EV 產業發展，可留意其後相關討論，以為我國日後執行或

修正之參考。

二、建議

- (一) 本次會議期間，有機會與英國、越南及日本官員互動，分享工作心得，與各國貿易救濟制度及組織之異同。其中英國及日本組織規模及分工，皆較我國龐大並詳細（例如英國有專責處理法律事務部門），案件量亦較我國多；越南則與我國相近。考量我國國內產業申請貿易救濟案件逐年增加，為確保案件之調查品質及效率，宜以他國制度為師，逐步充實調查人力，建立法律諮詢等後勤支援系統，同時提供完整且精實專業訓練，方能有效提升調查能量，發揮維護公平合理貿易環境的組織目標。
- (二) 派員出國參加會議，可促進與其他會員交流，分享專業知識，並拓展視野。如囿於經費限制，亦可鼓勵同仁出席線上會議，以擴大參與層面，有效掌握關切議題及最新資訊，並增強外語能力。

伍、附件

- 一、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WTO/AIR/ADP/41）
- 二、向 CTG 提出之改進反傾銷措施委員會運作功能結果報告草案（G/ADP/34）
- 三、反傾銷措施委員會 2023 年工作報告（G/ADP/35）
- 四、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議程（WTO/AIR/SCM/51）
- 五、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WTO/AIR/SCM/52）
- 六、美國關於以書面完整答復其它會員詢問之提案（G/SCM/W/557/Rev.4）
- 七、向 CTG 提出之改進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運作功能結果報告草案（G/SCM/167）
- 八、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 2023 年工作報告（G/SCM/168）